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II) 建議更新現行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III) 建議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
一名在任超過九年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於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1樓3101-2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melcolot.com內刊登。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4 |
|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5 |
| 建議更新現行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 6 |
| 建議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彭慶聰先生 | 8 |
| 股東週年大會 | 9 |
| 責任聲明 | 9 |
| 推薦建議 | 9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0 |
|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 14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1樓3101-2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16頁至20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年報」 | 指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或其不時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
| 「本公司」 | 指 |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
| 「合資格參與人士」 | 指 | 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亦不論獨立與否)及任何符合資格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 |
| 「現行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不時修訂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月」 | 指 | 曆月 |
| 「發行新股授權」 | 指 | 建議給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
| 「普通決議案」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普通決議案建議 |
|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股份於創業板首次上市後生效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屆滿 |
|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股份於創業板首次上市前生效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屆滿 |
| 「建議更新」 | 指 |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令到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最多涉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購股權 |
| 「經更新授權限額」 | 指 | 因行使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該數目不得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即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釋 義

| | | |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給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購回不超過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因行使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該數目不得超過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或現行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授出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新濠環彩
MelcoLot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執行董事：

高振峯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錫強先生 (主席)

王志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彭慶聰先生

蘇禮木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1樓3101-2A室

敬啟者：

- (I)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II) 建議更新現行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III) 建議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
一名在任超過九年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以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其他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更多股份；(iii)更新現行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iv)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慶聰先生。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批准發行新股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20%)之股份；
- (b) 購回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10%)之股份；及
- (c) 擴大上文(a)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述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擬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新授出該等一般授權。

本通函之附錄一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新股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新股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根據發行新股授權而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批准發行新股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20%)。此外，待通過授予董事發行新股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新股授權，授權董事額外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股份。

按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316,052,445股計算，且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而倘發行新股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則根據發行新股授權可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將為463,210,48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2,316,052,445股之20%。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新股授權，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發行新股授權即將且會繼續生效。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10%)。

就發行新股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確認彼等目前無意行使有關授權。

建議更新現行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該等前購股權計劃」)乃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屆滿。根據該等前購股權計劃在屆滿日期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根據該等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為有效及可予行使。自採納該等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曾授出合共158,062,000份購股權。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進行公開發售，購股權之行使價以及因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已作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有合共106,572,886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作出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之公開發售調整)，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0%。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日期」)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授出最多涉及合共50,296,693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而令到有關計劃授權限額不超過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則作別論，惟無論何時，因行使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除現行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現時生效之其他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並無授出購股權而計劃授權限額並無獲更新。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計劃授權並無獲動用。然而，鑑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公開發售中發行1,507,267,099股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隨之大增，董事會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董事認為，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可使本公司更加靈活地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以肯定彼等過去之貢獻，並且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達成本集團設定之長期業績目標，同時讓合資格參與人士享有本公司有賴彼等之努力及貢獻而獲得之成果。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因行使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先前根據該等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該等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時不得計算在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316,052,445股。

儘管上文所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因行使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30%上限，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316,052,445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231,605,24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該限額連同先前授出之106,572,886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經調整）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60%，並無超出30%限額。

建議更新之條件

建議更新須達成以下條件：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及

董事會函件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經更新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於行使時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惟有關股數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經更新計劃限額下因行使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彭慶聰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王志浩先生(「王先生」)及彭慶聰先生(「彭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於常規輪值告退時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在任已過九年。本公司已收到彭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獨立身份確認。考慮到彭先生多年來的獨立工作範疇，董事認為，雖然彭先生在任已過九年，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彭先生仍屬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彭先生展示強固的獨立判斷，並且概不牽涉任何可影響其有效履行職責的業務或其他關係，而彭先生多年來對本集團積累了寶貴的透徹認識，故彭先生繼續留任將對董事會大有裨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王志浩先生及彭慶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2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涵蓋已購回之股份、建議更新現行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以及建議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彭慶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高振峯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載有一切所需之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316,052,445股股份。

在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當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新授出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231,605,24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獲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只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規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不符聯交所當時交易規則之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股份。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水平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其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創業板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月份 | 每股股份價格 | |
|-----------------|-----------|-----------|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二零一二年 | | |
| 三月 | 0.107 | 0.096 |
| 四月 | 0.101 | 0.092 |
| 五月 | 0.092 | 0.083 |
| 六月 | 0.088 | 0.080 |
| 七月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八月 | 0.085 | 0.078 |
| 九月 | 0.094 | 0.078 |
| 十月 | 0.121 | 0.084 |
| 十一月 | 0.380 | 0.076 |
| 十二月 | 0.465 | 0.201 |
| 二零一三年 | | |
| 一月 | 0.750 | 0.380 |
| 二月 | 0.660 | 0.530 |
| 三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650 | 0.490 |

*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10%以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持股百分比為：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時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
| Melco Lott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Melco LV」) | 實益擁有人 | 1,181,758,409 | 51.02% | 56.69% |
| 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Melco Leisure」) (附註2) |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 1,181,758,409 | 51.02% | 56.69% |
| 新濠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新濠」) (附註3) |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 1,181,758,409 | 51.02% | 56.69% |
| 何猷龍先生 (「何先生」) (附註4) |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 1,181,758,409 | 51.02% | 56.69% |
| 羅秀茵女士 (附註5) | 由配偶持有 | 1,181,758,409 | 51.02% | 56.69% |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16,052,445股。
- (2) Melco Leisure被視為透過其控制之法團Melco LV而於1,181,758,4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新濠被視為透過其控制之法團Melco LV及Melco Leisure而於1,181,758,4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何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控制之法團Melco LV、Melco Leisure及新濠而於1,181,758,4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羅秀茵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何先生之權益而於1,181,758,4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之後果。然而，本公司不得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額降至低於25%。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蓄意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購回本身之證券。

各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創業板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王志浩先生

王先生，現年五十二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此外，王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寶加(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董事。

王先生現任凱升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及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曾任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曾任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王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新濠之財務總監。彼擁有逾二十年的金融及投資銀行業經驗。王先生曾先後任職於德意志銀行(香港)、里昂證券(香港)、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香港)、Barclays Capital(新加坡)、S.G. Warburgs & Co.(倫敦)、Salomon Brothers(倫敦)、倫敦證券交易所及Deloitte Haskins & Sells(倫敦)。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資格。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出任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止，惟任何訂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委任書，王先生有權獲取董事年薪120,000港元，薪酬款額乃參考現行市況及王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之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為：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i)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授每股股份行使價為0.679港元之5,039,413份購股權；(ii)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獲授每股股份行使價為0.280港元之3,930,900份購股權；及(iii)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獲授每股股份行使價為0.116港元之6,551,500份購股權，而以上各項均已因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進行之公開發售而作出調整。上述授予王先生之購股權如未獲行使，將分別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十週年當日屆滿。除已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除已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出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

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2) 彭慶聰先生

彭先生，現年五十一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彭先生目前為Standard Bank Plc香港分行之亞洲區投資銀行主席及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標準銀行」）董事（彼亦為標準銀行之亞洲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凱升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擁有逾二十五年在中國、亞洲及美國的金融、管理及投資銀行經驗。於加入標準銀行前，彭先生為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銀國際」）投資銀行部之董事總經理及副主席，當時亦為中銀國際託管委員會主席。於加入中銀國際前，彭先生為美國投資銀行公司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之亞洲區董事總經理及總裁。

彭先生擁有Cornell University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及電機工程學理學士學位，以及美國史丹福大學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惟任何訂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委任書，彭先生有權獲取董事年薪120,000港元，薪酬款額乃參考現行市況及彭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之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為：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i)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獲授每股股份行使價為0.280港元之262,060份購股權及(ii)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獲授每股股份行使價為0.116港元之262,060份購股權，而以上各項均已因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進行之公開發售而作出調整。上述授予彭先生之購股權如未獲行使，將分別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十週年當日屆滿。除已披露者外，彭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

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除已披露者外，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出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

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於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1樓3101-2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之決議案：

1. 省覽並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選王志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附註7)
(b) 重選、批准及確認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慶聰先生(彼為本公司服務已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7)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段另有規定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有條件或無條件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
- (i) 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董事、顧問或業務顧問，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規定按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任何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有關規定或其範圍時所涉及之支出或延誤，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則與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當日。」

擴大第4項決議案以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股份數目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

更新現行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有關授出購股權之現行限額更新至最多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經更新授權限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令到經更新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高振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1樓3101-2A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全權持有該等股份一般，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就本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載有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若干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一)，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一併寄予本公司股東。
6.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載有本公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大會投票結果。因此，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
7. 王志浩先生及彭慶聰先生之個人資料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二。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